公司代码:600773　　公司简称:西藏城投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贤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52,521,552.03	13,929,822,087.09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9,463,958.17	3,486,190,120.67	0.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50,024.29	-476,266,046.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1,836,038.53	321,056,066.74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3,837.50	25,589,898.29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01,797.42	22,804,620.91	-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77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1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1	-9.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961.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2,758.56	
所得税影响额	-690,680.03	
合计	2,072,040.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6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1,617,705	47.78	73,556,050	无	-	国家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786,600	1.68	-	无		国有法人
厦门达沃斯投资有限公司	12,849,740	1.57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7,400	1.47	-	无		国有法人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4,650,338	0.57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67,571	0.47	-	无		其他
周逸诚	3,794,817	0.46	-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63,377	0.37	-	无		国有法人
徐晖	3,058,000	0.37	-	无		境外自然人
王政兴	2,950,080	0.36	-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8,061,655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1,65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7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6,600
厦门达沃斯投资有限公司	12,849,74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47,4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4,650,338	人民币普通股	4,650,3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67,571	人民币普通股	3,867,571
周逸诚	3,794,817	人民币普通股	3,794,8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63,377	人民币普通股	3,063,377
徐晖	3,0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8,000
王政兴	2,950,08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08,439,312.11	1,562,868,311.21	-48.27	本期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同时支付了较多的工程款。
预付款项	165,893,782.97	11,330,224.87	1,364.17	本期支付了较多的预付工程款。
短期借款	200,344,819.44	501,239,631.92	-60.03	本期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00,659,792.71	1,144,977,201.42	-38.81	本期支付了较多应付未付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855,323.35	1,623,584,104.53	-57.20	本期归还了年内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289,754.31	15,195,373.80	-78.35	较多的资金投入到项目中,本期对应的融资成本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投资收益	48,565.34	3,783,558.92	-98.72	上期收到了委托贷款利息,本期未有发生。
营业外收入	2,582,758.56	23,390.41	10,941.96	本期核销了较多已工商注销的供应商的应付款项。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85,716.51	13,222,188.17	933.76	本期收到桥东二期菜场项目结算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94,840.83	327,940.89	4,350.45	本期孙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了较多的工程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3,000,000.00	450,000,000.00	262.89	本期对到期的银行借款进行了置换。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1,000,000.00	306,138,338.08	498.10	本期归还了较多的到期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84,133.98	60,156,119.36	32.46	本期归还了较多的到期银行借款,支付了对应的利息。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1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 (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韩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饶海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韩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郑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饶海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韩频于 2019 年 8 月因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超过五年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确定立信 2019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年报审计费用	85 万元(不含税)	85 万元-95 万元(不含税)	0%-11.76%
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不含税)	45 万元-55 万元(不含税)	0%-22.22%
合计	130 万元(不含税)	130 万元-150 万元(不含税)	0%-15.38%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 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在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且在担任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认为,该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及公允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以 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1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 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定期)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69,674,016.7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21,801,887.89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 "应收票据" 和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9,707,939.63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41,297.02 元。

2、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 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执行 2019 年修订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债务重组

公司执行 2019 年修订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1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6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3,508,665.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9.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5,174,397.10 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 21,680,028.76 元后,实际汇入募集资金的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1,473,494,368.34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共 24,952,910.39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70,221,48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0,221,486.71 元,2019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324,833,515.30 元,已按照发行方案用于工程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396,759,295.9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存款余额为 132,739,488.16 元。其中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为 129,466,606.53 元(含预存现金 8,755.00 元),已使用尚未置换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265,696.62 元,已确认尚未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7,185.0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东方投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东方投行,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将 5 亿元募集资金拨付至控股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置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二级专项账户。2015 年 1 月 16 日,泉州置业及保荐人东方投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在泉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已确认尚未置换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已确认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合计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31630803002455508	128,448,425.91	3,265,696.62	7,185.01	131,721,307.5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注 1)	98400155260003583	27,741.39			27,741.39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注 2)	31001519300050049978	990,439.23			990,439.23
	合 计		129,466,606.53	3,265,696.62	7,185.01	132,739,488.16

注 1:期末余额含预存现金 500.00 元。

注 2:期末余额含预存现金 8,255.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833,515.3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率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1)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事宜,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810,000.00 元。

2、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办理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5 日, 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6 日, 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1,605,205.48 元。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2,356,027.40 元。

3、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对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大额存单业务,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8 月 17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1,602,156.20 元。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办理了 3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2,206,438.36 元。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结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4,851,671.23 元。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 日, 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5,671,917.81 元。

(5)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结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905,333.33 元。

4、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对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结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258,666.67 元。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结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781,000.00 元。

(3)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结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258,666.67 元。

(4)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结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大额存单,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2,771,523.08 元。

(5)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结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大额存单,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3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745,064.01 元。

5、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对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结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851,027.40 元。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结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1,919,726.03 元。

(3)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办理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 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8 日, 到期取得利息收入 1,994,520.55 元。

(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 取得利息收入 882,191.78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度 1-12 月,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 1-12 月,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 1-12 月,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 1-12 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 公司已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3)			1,470,221,486.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4)						324,833,51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4)						1,396,759,29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变更(如有)部分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期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截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承诺投资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泉州置业 40.01%股权项目		195,174,400.00		195,174,400.00		195,174,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泉州置业 C-3-1 地块项目		1,275,047,086.71		1,275,047,086.71	324,833,515.30	1,201,584,895.93	73,462,190.78	94.24	2018-1-17	242,636,175.16	否(注 5)	否
合计		1,470,221,486.71		1,470,221,486.71	324,833,515.30	1,396,759,295.93	73,462,190.78	95.00		242,636,175.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收购泉州置业 40.01%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2)泉州 C-3-1 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共取得利息收入 42,695,715.51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29,466,606.53 元,系由于泉州 C-3-1 项目尚未完工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 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已确认尚未置换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265,696.62 元、已确认尚未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7,185.01 元。

注 4: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5: 泉州置业 C-3-1 地块项目 1 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竣工, 已实现收益;2 期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收益。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2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